

第八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第一部分：通則

8.1 本章說明選舉中下述四類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

- (a) 選舉代理人；
- (b) 選舉開支代理人；
- (c) 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監察點票代理人。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大約十天提醒各候選人有關委任代理人的限期，亦會在投票日前大約兩天提供選舉事務處所收到各類代理人的名單予候選人參考。

8.2 為確保投票的保密性，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授權進入投票站、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人士，須在進入該站之前以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5(1)、(2)及(5)條]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8.3 候選人可委任下列四類代理人協助其參選：

- (a) 選舉代理人：一名；
- (b) 選舉開支代理人：任何數目；
- (c) 監察投票代理人：
 - (i) 該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每個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最多**兩名**；
 - (ii) **每個**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一名**；及
- (d)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超過選管會指定的數目⁴⁰。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3)、42(2)、(3)、(8A)及 66(2)條]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資格

8.4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5)、25(5)、42(7)及 66(4)條]

⁴⁰ 由選管會指定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數目將會於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指明表格內列明。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8.5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政府僱員⁴¹在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時，須留意本指引第二十章第一部分。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委任和撤銷委任

8.6 候選人在委任選舉代理人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於提交提名表格後，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以協助及代為處理參選事務；
- (b)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須以指明表格，由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簽署，及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候選人所屬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可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 (c) 候選人如欲更換或撤銷其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填妥有關撤銷及／或委任的指明表格，並按本段(b)段所述的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及

⁴¹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指下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直接聘用的僱員：

- (a)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僱員；
- (b)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3/2015 號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受聘的僱員；及
- (c) 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就任公職而不屬於上述(a)或(b)類別的僱員。

- (d)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或撤銷委任的通知後，方告生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3)、(6)、(7)、(9)、(10)、(11)、(12)、(13)、(14)、(15)及(16)條]

通知

8.7 每名已獲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十天內（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在提名期結束的十天後作出則除外），會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內所有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例如姓名及通訊地址）的通知。選舉主任也須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2)、(5)及(7)條]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8.8 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選舉代理人的**地位最為重要**。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候選人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一切事務**，但不可代候選人處理下列事宜：

- (a) 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或承諾誓言；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已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及
- (e)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7)及(18)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注意：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共同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或其他刑事罪行，則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

8.9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可獲准進入其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投票站、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並有權在場觀察點票，但他們須遵從適用於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規定（見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

8.10 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及確保投票順利進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條]

進入專用投票站的安排

8.11 有關進入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程序及安排如下：

- (a) 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情況；
- (b) 只有一**名**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獲委任進入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情況。有關申請必須在投票日前至少一星期或之前以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並在獲得懲教署署長的同意後，方告生效；

- (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本段(b)段所述的申請，會盡快通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 (d) 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某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進入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名候選人不得再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e) 如某候選人已就設於懲教院所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其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投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8)、(19) 及(21)、42(8)、(8AA)、(8A)、(8C)及(11)條]

8.12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

- (a) 有候選人所屬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在囚或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
- (b) 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
- (c)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候選人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則署長可同意本章 8.11(b)段所述的委任申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20)及 42(8B)條]

8.13 選舉事務處會由投票日前三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

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受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授權和撤銷授權

8.14 候選人在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可授權**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表其在是次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
- (b) 除非被撤銷，否則有關授權會一直有效至投票日結束，或若投票日多於一天時，最後一個投票日終結時為止；
- (c) 候選人可隨時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或撤銷該授權。候選人須填妥有關指明表格，並按本章第8.6(b)段的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或撤銷授權，須在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按情況而定）接獲該項授權或撤銷授權的通知後，方告生效；
- (e) 在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生效前，任何宣稱將被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不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及
- (f) 在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撤銷授權通知生效前，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及 23(7)條、《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6)、(7)、(8)、(9)、(10)、(11)、(14)、(15)、(15A)及(16)條]

8.15 任何人如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8.16 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須注意，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合共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不能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個別選舉開支代理人亦不可招致超過由候選人在其授權書上所指明的選舉開支限額，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申報選舉開支的詳情

8.17 候選人⁴²，不論是否當選、屬自動當選、於提名期結束前退出選舉、被裁定為提名無效或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並附上法例所要求的文件以作證明，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在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結束（如該選舉是為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則該選舉就所有該等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均已結束）後 60 日期間屆滿前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

⁴²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

期內提交。就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 (b)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B)、(1C)及 (1N)條及本指引第十七章第五部分]

8.18 在申報選舉開支時，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需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不遲於本章第 8.17 段所述限期前，盡快把一份詳細支出結算呈交予候選人，當中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均必須附上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
- (b) 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者所付給、支付或捐助，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及
- (c) 任何 1,000 元以上的捐贈，由候選人向捐贈者發出的捐贈收據（以劃一格式表格填寫並由候選人簽署）的副本須連同選舉申報書一併呈交，以作證明。

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或給予捐贈者（按情況而定）的發票和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

並因此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

公眾人士可查閱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

8.19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按情況而定）會安排所有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限期屆滿為止，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60 日為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B)及 41(6)條]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和撤銷委任

8.20 候選人在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 (a) 每名候選人可在其獲提名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每個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最多兩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須以指明表格，由候選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 (c) 在本段(b)段所述的限期屆滿後，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必須於**投票日當天親自**把填妥的委任通知書交付予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 (d)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填妥有關撤銷委任的指明表格，並按本段

(b)及(c)段的方式提交。如候選人於投票日發出有關撤銷委任在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該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以電子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e)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須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按情況而定）接獲該項委任或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

(f) 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士，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及

(g) 有關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 8.11 及 8.12 段。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2)、(3)、(8)、(8AA)、(8A)、(9)、(10)、(11)、(13)、(14)、(14A)及(15)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8.21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投票或其他不妥當之處。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注意的規定

8.22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注意以下事項：

(a) 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以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進入其獲委任的投票站；

- (b) 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及
- (c) 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6)、(7)及(8)條]

8.23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獲委任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過程，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干擾投票進行。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開始之前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上鎖及加封空投票箱的過程，及在投票期間或結束時觀察投票箱上鎖及加封的過程；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其簽署下以正楷寫上姓名，以資識別。候選人應保存一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拆開封箱證時核對。

- (b) 在獲准進入投票站後所指定的一小時時段內隨時離開投票站。在此情況下，其位置可能會被相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另一名獲委任於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選人）取代（見本章第 8.22 段）；
- (c) 視乎本章第 8.24(b)段，在不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觀察工作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

-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士的真正身分和選民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士要求獲發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按第六章第九部分提出適當的指定問題；及

注意：

除非該名人士能就上述問題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士要求獲發選票時有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士離開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承諾在法庭提供證據以證實有關指稱。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2)、(3)、(4)、(5)及 52(1)條]

8.24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其後備儲存設施、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印刷本或其他選舉物件。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指定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
- (c) 詢問選民的身分證號碼或查閱其身分證；
- (d)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獲得有關選民投票的資料。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e)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f)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及
- (g)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96 條]

8.25 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懷疑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但不應試圖索取任何人士，包括將投票或已投票選民的資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7)條]

8.26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見本指引第六章第二至第十一部分關於投票的事項，並特別留意第十一部分中有關在投票站內禁止進行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本指引第二十一章投訴程序內所列明的程序辦理。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委任和撤銷委任

8.27 候選人在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可委任不超過選管會指定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點票站觀察點票過

程，及在各選票分流站觀察來自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分類過程；

- (b) 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士，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須以指明表格，由候選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
- (d) 於本段(c)段所述的限期屆滿後，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必須於**投票日當天親自**把填妥的委任通知書交付予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或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 (e)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其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 (i) 如於投票日前撤銷委任，候選人須填妥有關撤銷委任的指明表格，並按本段(c)段的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 (ii) 如擬在**投票日當天**撤銷委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則須**親自**把填妥的撤銷委任通知書交付予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在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及
- (f)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按情況而定）接獲該項委任或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66(1)、(2)、(5)、(5A)、(6)、(7)、(8)、(9)、(10)、(10A)、(11)及(12)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8.28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

- (a) 在點票站觀察工作人員拆開投票箱封條、分類、分開和點算選票，及點算有效選票的票數；或
- (b) 在選票分流站觀察工作人員拆開來自專用投票站或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封條，及為投票箱中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分類。

監察點票代理人須注意的規定

8.29 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全程在場觀察整個點票程序的進行，但不得觸摸、處理、分開或排列任何選票。在點票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拆開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投票箱封條和開啟投票箱的過程；
- (b) 檢查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準備棄置的非選票紙張；
- (c) 觀察點票，包括點票站工作人員如何按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分開選票，及如何點算每張選票上的投票記錄；
- (d) 觀察裁定為問題選票的選票，並代表候選人作出申述；及
- (e) 觀察在點票結束後包裹選票的過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7)條]

8.30 在選票分流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或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的投票箱的過程；
- (b) 檢查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準備棄置的非選票紙張；
- (c) 觀察有關人員點算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d) 觀察有關人員按地方選區將每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分類；及
- (e) 觀察有關人員密封載有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及送往大點票站點票。

8.31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參閱本指引第六章第十三及第十四部分關於選票分類及點票的事項，並應特別留意相關部分中有關在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